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及犯保屏東分會共同設立

「屏南服務據點」及「馨生保護屏南服務據點」

本署檢察長陳盈錦為協助擴展屏南地區行政執行案件繳款、諮詢與強化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關懷服務，特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執行署屏東分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下稱犯保屏東分會)於 4 月 10 日下午，在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共同成立「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屏南服務據點」及「犯保屏東分會馨生保護屏南服務據點」，並舉辦揭牌典禮，為屏東地區民眾提供便民服務與溫暖關懷。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副署長葉自強、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許嘉龍，均特地南下恆春，與本署檢察長陳盈錦、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柯怡如、犯保屏東分會主委梁應鍾及屏東縣政府警局恆春分局分局長郭懷澤、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陳乾隆、落山風自然解說工作室研究員顏士雄及屏東縣恆春鎮春國民小學校長鄭鴻博等各界代表，於下午 2 時，共同在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舉行揭牌儀式。本署檢察長陳盈錦致詞時表示，屏東縣地形狹長，南北長約 112 公里，如果以台北生活為例，從建國南路高架上高速公路，往南可以到達苗栗，屏南地區民眾若需前往屏東市洽公，往返交通不僅耗時，交通費用與行車風險亦是負擔，本署無償提供恆春檢察官辦公室空間設立服務據點，不僅提供民眾行政執行案件現場服務及法律諮詢，也讓屏南地區的馨生人，可以就近獲得法律、經濟與生活諮商等多元服務。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屏南服務據點」及「犯保屏東分會馨生保護屏南服務據點」的設立，展現了政府一體，跨機關攜手為民、落實服務的精神，本署將持續用最大的努力，在國境之南持續為民眾服務。



「屏南服務據點」及「馨生保護屏南服務據點」揭牌儀式



揭牌儀式大合照



本署檢察長陳盈錦致詞



屏南服務據點招牌



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招牌